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967

10位ISBN编号：7511808964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

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

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

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概念和分类 第三条 普通合伙人的限制 第四条 合伙协议的订立 [案例1] 合伙协议的形式要件 第五条 合伙原则 第六条 所得税缴纳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社会责任 第八条 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所需文件 第十条 申请材料提交后的处理 第十一条 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案例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和手续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条件 [案例3] 合伙协议的成立要件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 [案例4] 合伙企业的名称 第十六条 出资方式 [案例5]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第十七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案例6] 不动产出资应履行产权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的内容 [案例7]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的限制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的生效、修改或补充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财产范围 第二十一条 禁止清算前分割合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 [案例8] 合伙份额内部转让应当符合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合伙财产份额受让人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出质 [案例9] 质押合伙份额的效力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同等执行权利及委托执行 [案例10]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行为效力 第二十七条 监督执行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人的权利义务 [案例11]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执行异议;委托执行的撤销 [案例12] 合伙负责人越权签订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的表决方法 第三十一条 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 [案例13]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处理权限 [案例14] 合伙事务执行人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的禁止经营行为 [案例15]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三十三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第三十四条 合伙出资的增减 第三十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内部限制不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债务清偿 [案例16] 资不抵债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的追偿权 [案例17] 合伙企业内部的债务承担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自身债务与合伙企业债务的关系 [案例18] 抵销权行使的禁止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自身债务的清偿;对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强制执行 [案例19] 合伙份额的强制执行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 [案例20] 入伙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案例21] 新入伙的合伙人承担的债务范围 [案例22] 新入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能否排除 第四十五条 约定合伙期限内的退伙 [案例23] 合伙人退伙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第四十七条 违法退伙的赔偿责任 [案例24] 甲某诉乙某违约退伙案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情形 [案例25] 当然退伙及合伙资格的继承 第四十九条 除名情形 [案例26] 除名的适用情形 第五十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继承 第五十一条 退伙结算 第五十二条 合伙财产份额的退还 第五十三条 退伙后的责任 [案例27] 财产份额转让后的债务承担 第五十四条 退伙人的亏损分担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概念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六条 企业名称 第五十七条 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案例28]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 第五十八条 个别合伙人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执业风险基金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

章节摘录

(1)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责任形式。

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人数。

为防止有人利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并体现合伙企业人合性的特性，并为今后的实践留有必要的空间，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公示要求。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只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为了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有限合伙企业的一些情况应当公示，让交易相对人知悉。

因此，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对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同时，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也作出了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一些特定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5) 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保护的免除。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也不是绝对的，当出现法定情形时，有限合伙人也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即对该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有限合伙企业不同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其他规定。

针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点，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作出了一些不同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主要包括：如果合伙协议有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或者出质，而不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企业中的资格。

同时，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法律对有限合伙企业未做特殊规定的，适用本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一般规定。

四、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作为一种传统的组织形式，其基本特点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很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都采用这种组织形式。

随着社会对各项专业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专业服务机构的规模扩大，合伙人数目大增，以至于合伙人之间并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各自的业务也不重合，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人数较少、共同经营的模式已有不同，因而让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失公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案例解读本》：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案例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